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2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28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机构、财务、人员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更新 2 项生产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毅合捷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5261	2026-2-11 至 2032-2-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马来西亚毅合捷	营业场所许可证和招牌许可证	LTB2025005215	2026-1-1 至 2026-12-31	马来西亚古来市议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新加坡律师、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070.52	98,151.91	78,892.53	63,080.6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5,990.62	97,775.68	78,642.08	62,929.9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6%	99.62%	99.68%	99.76%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全	直接持有劲朗投资 56.5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刘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方幼玲	直接持有公司 8.74%的股份
2	熊新元	通过劲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41%的股份
3	蔡永君	通过劲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53%的股份

（3）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全	董事长、总经理
2	熊新元	董事、副总经理
3	方幼玲	董事
4	朱剑明	独立董事
5	曲峰	独立董事
6	邓小洋	独立董事
7	张舞兮	职工代表董事
8	陈绪培	财务总监
9	朱登华	董事会秘书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指上述已披露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劲朗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劲朗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鐳尔盟德	直接持有公司 7.60%的股份

（3）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毅合捷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广东毅合捷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新加坡毅合捷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马来西亚毅合捷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毅朗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劲朗投资持股 100.00%的企业
2	上海易鹤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全持股 60.00%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畅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全的胞妹刘艳梅及其子女熊流畅分别持股 70%和 30%并由刘艳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逸鹤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全胞妹的配偶邹崇荣持股 9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曲峰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晨律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曲峰持有 9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晨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曲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PTE. LTD.	独立董事曲峰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南博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小洋配偶的胞弟吴东萍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湖南一路畅行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小洋配偶的胞弟吴东萍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9	邓建	独立董事邓小洋胞弟邓建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金坛区薛埠镇零零壹伍肆壹零唯合商务服务工作室	董事张舞兮胞弟张海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仙桃市海滨新材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董事熊新元胞弟熊永海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王玉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
2	黄建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
3	任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4	谢俊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5	江苏沅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监事任霞胞兄任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在业
6	上海禹砾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建军胞弟黄建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在业
7	上海境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建军胞弟黄建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在业
8	上海斐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建军胞弟黄建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在业
9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剑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在业
10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剑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在业
11	合肥庐阳区茆莉百货店	财务总监陈绪培胞妹的配偶徐海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注销
12	仙桃市俊凯化工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董事熊新元胞弟熊永海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具有下列情形的主体亦为公司关联方：（1）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关联自然人；（2）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根据相关交易的性质及金额

大小，公司将以下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财务资助；（2）与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同一控制口径下合并计算）之间发生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3）与关联自然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之间发生的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作办公场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1	劲朗投资	办公楼租赁	152.20
合计			152.20

补充核查期间，上海毅合捷向控股股东劲朗投资租赁上海办公楼用作办公场所，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核查期间，上述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14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款项。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劲朗投资	租赁物业费及水电费	0.62

（3）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劲朗投资	租赁负债	356.33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2026年5月22日和2026年6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25年度、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朱剑明、邓小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

保护。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不动产权；新增1处房屋租赁，1处租赁房产到期后未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租赁备案情况
1	广州联东金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毅合捷	广州市白云项目1号地1期3#1单元401	2026-07-15至2027-07-14	13.37万元/年	607.66	无
2	广东云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毅合捷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80号3栋4楼	2026-04-01至2026-06-30（到期后未续租）	131.40万元/年	300.00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和许可使用技术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终止，新增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40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许可使用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专利	许可有效期	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费	许可方式
1	清华大学	具有旋转式自适应几何有叶扩压器的离心压气机（ZL201710021371.1）	2026-04-03至2037-01-11	毅合捷	100万元	普通许可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续展了部分商标的有效期，具体情

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设备为增压器装配线、平衡机、机芯自动化装配线、电子束焊机、Seoul测试台架等。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家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未拥有分支机构，有效存续；根据新加坡律师及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变更了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1、新加坡毅合捷

经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毅合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ASYLAND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8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境外投资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2、马来西亚毅合捷

经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来西亚毅合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ASYLAND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5.0899 万林吉特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50, Jalan Kempas Utama 2/2, Taman Kempas Utama, 81300 JohorBahru, Johor Malaysia; 1 st Floor, Lorong Selamat,69 10400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新加坡毅合捷持股 100.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续期并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Mop-Cloyes,INC.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2024/6/18至2027/6/17，此后，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买方在当前初始期限或续期期限届满前至少 90 天通知供应商其不续约的意愿。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整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 2025/4/25 至 2030/4/1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无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无新增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1	备用金及押金	80.94
2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48.42
3	其他	39.32
小计		168.69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1	应付费用	132.38
2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80.50
3	销售返利	1,046.15
4	其他款项	36.09
合计		1,395.1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补充核查期间主要客户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Rotomaster 及其关联方	涡轮增压器整机	5,526.61	9.87
2	SMP	涡轮增压器整机	3,238.26	5.78
3	Diesel Levante SR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 芯及其他零部件	3,095.51	5.53
4	一汽红旗集团	涡轮增压器整机	1,790.00	3.20
5	BR Turbo SPB LTD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 芯及其他零部件	1,487.59	2.66
合计			15,137.97	27.04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 SMP 合作的主体包括上海尼盛斯、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和 Highway Automotive Sp. z o. o.，2024 年度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收购尼盛斯，为保持收入披露口径一致，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合并披露对 SMP 集团实现的收入；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对 BR Turbo SPB LTD 的销售包括直接对 BR Turbo SPB LTD 实现的销售，以及通过上海华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

注 3：Rotomaster 及其关联方包括 ADP DISTRIBUTORS USA INC、Rotomaster CAN Holdings ULC、罗特马斯特（无锡）涡轮增压器贸易有限公司、Cloyes Dynagear Mexicana 和 MOP-CLOYES INC；

注 4：报告期内公司与一汽红旗集团合作的主体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28	7,800,000 万元	邱现东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一汽旗新动力（长	2025-06-25	50,000 万元	帅睿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	存续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春) 科技有限公司				统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供应商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涡壳半成品、压壳半成品、中间体半成品	2,323.11	6.53
2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喷嘴环、电控阀	2,027.52	5.70
3	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放气阀、气控阀、摇臂及配件	1,699.28	4.78
4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涡轮毛坯	1,493.64	4.20
5	凤城市景晟汽配动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涡壳、压壳、中间体	1,367.94	3.85
合计			8,911.49	25.07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9%、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17%、24%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毅合捷	15%
上海毅合捷	20%
广东毅合捷	20%
新加坡毅合捷	17%
马来西亚毅合捷	24%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32006371、GR202432004837。本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上海毅合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毅合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合计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合计补助金额/当年度发生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毅合捷	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	470,100	关于拨付 2025 年度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商财〔2025〕187 号）
2	毅合捷	扩产拓能补贴	2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重点工业企业产值提增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25〕26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排水相关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发行人	排水许可证	苏锡惠数排字第 0941 号	2026-4-7 至 2031-4-6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无违法违规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22 人、480 人、618 人和 589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和工资明细、马来西亚律师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589	618	480	422
已缴纳人数（人）	576	570	462	392
未缴纳人数（人）	13	48	18	3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①2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该 2 名员工已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②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的对象。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和工资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589	618	480	422
已缴纳人数（人）	576	570	462	392
未缴纳人数（人）	13	48	18	3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①2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2 名员工已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②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对象。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劲朗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全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6、关于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人数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批，无锡市数据局对此出具了环评批复，具体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情况
1	增压器扩产项目	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核心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低空与运动动力核心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告（2026）504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低空与运动动力核心零部件生产项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叶沛瑶

叶沛瑶

经办律师：

包智渊

包智渊

2016 年 9 月 4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

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中间体的转动销焊接用工装夹具	ZL201310483114.1	发明	2013-10-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毅合捷	一种镍基高温涡轮材料及其熔炼工艺	ZL201410097469.1	发明	2014-3-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用涡轮	ZL201510447369.1	发明	2015-7-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4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皮管接头	ZL201510449764.3	发明	2015-7-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5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半浮动轴承装配结构	ZL201621120945.8	实用新型	2016-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轴封定套	ZL201621279853.4	实用新型	2016-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防漏油结构	ZL201621282492.9	实用新型	2016-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	毅合捷	一种便于加工的止推轴承	ZL201621284645.3	实用新型	2016-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	毅合捷	一种可防错安装的轴封定套结构	ZL201720540194.3	实用新型	2017-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涡轮杆	ZL201720540195.8	实用新型	2017-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毅合捷	一种涡轮包装周转盒	ZL201720708239.3	实用新型	2017-6-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2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压壳进气隔音板安装结构	ZL201721255940.0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3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环	ZL201721255920.3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4	毅合捷	一种扩压板和中间体的连接结构	ZL201721256029.1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5	毅合捷	一种冲压焊接增压器涡壳	ZL201721255750.9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6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结构	ZL201721256175.4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7	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结构	ZL201721256216.X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8	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叶片组件	ZL201721256001.8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	毅合捷	涡壳风门堵盖结构	ZL201721587018.1	实用新型	2017-1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0	毅合捷	一种自定位摇臂拨叉安装结构	ZL201721859228.1	实用新型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1	毅合捷	一种具有防漏油功能的密封环	ZL201721859244.0	实用新型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2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执行器气嘴安装结构	ZL201721859277.5	实用新型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涡壳衬套装配结构	ZL201721859280.7	实用新型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4	毅合捷	浮动轴承润滑结构	ZL201721865784.X	实用新型	2017-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	毅合捷	一种新型喷嘴环结构	ZL201721865797.7	实用新型	2017-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6	毅合捷	一种含有隔热层的涡壳	ZL201820053984.3	实用新型	2018-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7	毅合捷	一种新型浮动轴承	ZL201820102069.9	实用新型	2018-1-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8	毅合捷	一种陶瓷涡壳	ZL201820106208.5	实用新型	2018-1-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9	毅合捷	一种汽车涡轮增压器叶轮动平衡快速装夹装置	ZL201820476637.1	实用新型	2018-4-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0	毅合捷	一种工艺涡壳加速装置	ZL201820474023.X	实用新型	2018-4-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1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叶轮加工装夹工装	ZL201820488948.X	实用新型	2018-4-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2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涡轮头中心孔加工工装	ZL201820488816.7	实用新型	2018-4-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3	毅合捷	一种机芯去油污结构	ZL201820476635.2	实用新型	2018-4-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4	毅合捷	一种可调的摇臂拨叉结构	ZL201820826667.0	实用新型	2018-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5	毅合捷	一种齿轮类零件的测量方法	ZL201810533534.9	发明	2018-5-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6	毅合捷	一种防止摇臂销与摇臂板相对运动的焊接结构	ZL201821170561.6	实用新型	2018-7-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7	毅合捷	一种浮动轴承与中间体的定位防漏油结构	ZL201821749577.2	实用新型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8	毅合捷	一种用螺纹连接壳体的涡轮增压器	ZL201821749572.X	实用新型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9	毅合捷	一种涡壳与中间体的密封连接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1822213412.X	实用新型	201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0	毅合捷	一种叶轮定位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1822210895.8	实用新型	201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1	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及具有其的涡轮增压器	ZL201822210170.9	实用新型	201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2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机芯装配工装	ZL201920631166.1	实用新型	2019-5-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3	毅合捷	一种阀调节杆与风门摇臂销的装配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1920631167.6	实用新型	2019-5-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4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涡壳排气孔堵盖打点用压头工装	ZL201921516587.6	实用新型	2019-9-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5	毅合捷	一种叶轮的内螺纹加工装置	ZL201922195290.0	实用新型	2019-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6	毅合捷	一种机芯压端的防漏油结构	ZL201922278834.X	实用新型	2019-12-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7	毅合捷	一种叶轮定位盘	ZL201922280871.4	实用新型	2019-12-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8	毅合捷	一种空气轴颈轴承	ZL201911397294.5	发明	2019-12-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49	毅合捷	一种止推空气动压轴承	ZL201911397276.7	发明	2019-12-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50	毅合捷	一种箔片动压空气止推轴承试验台	ZL202021700844.4	实用新型	2020-8-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1	毅合捷	一种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电机定转子装配工装	ZL202022326576.0	实用新型	2020-10-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2	毅合捷	包装箱	ZL202030751766.X	外观设计	2020-12-7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53	毅合捷	一种改进密封结构的水管接头	ZL202023004306.4	实用新型	2020-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4	毅合捷	一种进气两级增压的增压器	ZL202023004382.5	实用新型	2020-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5	毅合捷	一种新型涡壳衬套孔与衬套配合结构	ZL202023004355.8	实用新型	2020-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6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 VNT 气控阀开度位置电压标定工艺及系统	ZL202011550377.6	发明	2020-12-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57	毅合捷	一种无切口密封环及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结构	ZL202023231671.9	实用新型	2020-1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8	毅合捷	一种轴封定套及涡轮增压器的压端密	ZL202023233689.2	实用新型	2020-1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封结构					
59	毅合捷	滚动轴承支撑的空压机冷却通道、冷却系统以及空压机	ZL202020432237.8	实用新型	2020-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0	毅合捷	一种网格式波箔片及波箔气体轴承	ZL202121100968.3	实用新型	2021-5-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1	毅合捷	一种具有螺旋槽微结构的动压气体推力轴承	ZL202121103062.7	实用新型	2021-5-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2	毅合捷	一种气嘴压装设备	ZL202122333524.0	实用新型	2021-9-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3	毅合捷	滑阻式位移传感器的电控阀总成焊接装置	ZL202122360318.9	实用新型	2021-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4	毅合捷	一种自动找正的焊枪装置	ZL202122332440.5	实用新型	2021-9-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5	毅合捷	可调节气嘴压装装置	ZL202122333542.9	实用新型	2021-9-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6	毅合捷	一种涡壳衬套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122692220.3	实用新型	2021-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7	毅合捷	一种最小流量位置的标定方法	ZL202111374085.6	发明	2021-11-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68	毅合捷	防尘塞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222137207.6	实用新型	2022-8-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9	毅合捷	堵盖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222137673.4	实用新型	2022-8-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0	毅合捷	涡壳组件及涡轮增压器	ZL202222188411.0	实用新型	2022-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1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拨叉焊接定位装置	ZL202222041290.7	实用新型	2022-8-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2	毅合捷	一种空压机用冷却结构及空压机	ZL202222527518.3	实用新型	2022-9-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3	毅合捷	控制器（高功率）	ZL202230633366.8	外观设计	2022-9-23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4	毅合捷	一种高功率控制器散热结构	ZL202222532681.9	实用新型	2022-9-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5	毅合捷	一种耐高温密封垫片	ZL202222575434.7	实用新型	2022-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6	毅合捷	一种碳化硅高压驱动板的 PCB 布局结构	ZL202222633672.9	实用新型	2022-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7	毅合捷	一种防漏油涡轮增压器	ZL202310187022.2	发明	2023-3-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78	毅合捷	可变几何涡轮增压器	ZL202223250455.8	实用新型	2022-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9	毅合捷、江苏大学	一种离心式空压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210417857.8	发明	2022-4-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0	毅合捷、江苏大学	一种二级离心式空压机	ZL202210438211.8	发明	2022-4-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1	毅合捷	用于多级涡轮增压器的排气旁通阀的连杆	ZL202310212717.1	发明	2023-3-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2	毅合捷	一种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用空气轴承	ZL202211056196.7	发明	2022-8-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3	毅合捷	一种用于氢燃料电池系统的余热回收利用结构	ZL202211082038.9	发明	2022-9-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4	毅合捷	一种电辅助涡轮增压器	ZL202310621460.5	发明	2023-5-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5	毅合捷、江苏大学	一种金属气体扩散层及其制造方法与应用	ZL202210600860.3	发明	2022-5-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6	毅合捷	一种多孔径向波箔气体轴承	ZL202110558176.9	发明	2021-5-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7	毅合捷	一种具有喷射雾化增湿功能的氢燃料	ZL202211018723.5	发明	2022-8-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电池用空压机设备					
88	毅合捷	分体式喷嘴环及涡轮增压器	ZL202320638137.4	实用新型	2023-3-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9	毅合捷	一种陶瓷涡壳	ZL201810058521.0	发明	2018-1-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90	毅合捷	氢内燃机用涡轮壳	ZL202322276868.1	实用新型	2023-8-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1	毅合捷	空气悬挂用供气气泵	ZL202310920979.3	发明	2023-7-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92	毅合捷	一种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用电机加工生 产设备	ZL202211085924.7	发明	2022-9-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93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	ZL202322437296.0	实用新型	2023-9-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4	毅合捷	隔热罩总成	ZL202322438467.1	实用新型	2023-9-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5	毅合捷	限位密封垫片和涡轮增压器	ZL202322440709.0	实用新型	2023-9-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6	毅合捷	氢内燃机曲轴箱通风加强结构	ZL202322272212.2	实用新型	2023-8-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7	毅合捷	一种氢燃料发动机系统及氢燃料车	ZL202323543020.7	实用新型	2023-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8	毅合捷	电动增压器的旋转轴支承构造	ZL202410591325.5	发明	2024-5-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99	毅合捷	一种燃料电池空压机的测试系统	ZL202420185754.8	实用新型	2024-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0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油封结构	ZL202420286120.1	实用新型	2024-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1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固定螺栓防松脱结构	ZL202420278051.X	实用新型	2024-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2	毅合捷	增压器防尘胶塞	ZL202420271976.1	实用新型	202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3	毅合捷	一种气嘴压装装置	ZL202420410729.5	实用新型	2024-3-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4	毅合捷	增压器压壳隔音板	ZL202420266106.5	实用新型	202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5	毅合捷	闭式空气悬架用电磁阀块总成	ZL202420812839.4	实用新型	2024-4-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6	毅合捷	增压装置及空压机	ZL202420871832.X	实用新型	2024-4-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7	毅合捷	检测装置	ZL202323641184.3	实用新型	2023-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8	毅合捷	衬套压装装置	ZL202420878770.5	实用新型	2024-4-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9	毅合捷	一种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的降噪装置	ZL202211612380.5	发明	2022-12-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10	毅合捷	一种扫码装置	ZL202323393233.6	实用新型	2023-1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1	毅合捷	抱箍安装装置	ZL202421040996.4	实用新型	2024-5-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2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喷嘴环	ZL202421777436.7	实用新型	2024-7-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3	毅合捷、南京工程学院	一种涡轮增压器机油散热保压装置	ZL202310311600.9	发明	2023-3-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14	毅合捷、南京工程学院	一种氢燃料电池高效破冰系统	ZL202211294674.8	发明	2022-10-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15	毅合捷	空压机转子动平衡测试工装	ZL202422510063.3	实用新型	2024-10-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6	毅合捷、江苏大学	内燃机和燃料电池混合动力能量回收再利用系统及方法	ZL202210908628.6	发明	2022-7-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17	毅合捷、江苏大学	一种共振腔及增压器	ZL202510016715.4	发明	2025-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18	毅合捷	一种双特性波箔气体轴承	ZL202110560283.5	发明	2021-5-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9	毅合捷、江苏大学、江苏氢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燃料电池状态估计方法、状态评估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510764065.1	发明	2025-6-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20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中间体油道结构	ZL202420271853.8	实用新型	202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21	毅合捷	一种连接机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322900949.4	实用新型	2023-10-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22	毅合捷	一种防止产生涡旋的双级射流器	ZL202310440706.9	发明	2023-4-2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23	毅合捷、南京工程学院	一种空压机冷却水道自清洁装置	ZL202211339660.3	发明	2022-10-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24	毅合捷	一种用于氢燃料电池系统的气液分离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1044465.8	发明	2022-8-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25	毅合捷	发动机进气机构、发动机系统及车辆	ZL202511765222.7	发明	2025-11-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26	毅合捷	发动机进气机构、发动机系统及车辆	ZL202310377682.7	发明	2023-4-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27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动力系统以及车辆	ZL202520841315.2	实用新型	2025-4-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28	毅合捷	旁通阀门机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510554590.0	发明	2025-4-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29	毅合捷；南京工程学院	一种混动汽车用涡轮增压器润滑系统	ZL202520425354.4	实用新型	2025-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30	毅合捷	燃料电池用高稳定可更换氢泵	ZL202520380665.3	实用新型	2025-3-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31	毅合捷；南京工程学院	一种燃料电池高负载多寿命检测装置	ZL202310234086.3	发明	2023-3-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32	毅合捷；南京工程学院	燃料电池系统启停变载耐久检测装置	ZL202310057459.4	发明	2023-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33	上海毅合捷	一种废气旁通阀门组件	ZL202123195741.4	实用新型	2021-12-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34	上海毅合捷	一种新型扩压腔结构及其具有的涡轮增压器	ZL202221740376.2	实用新型	2022-7-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35	上海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	ZL202221740673.7	实用新型	2022-7-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36	上海毅合捷	一种铸造一体式消音罩压壳	ZL202221740354.6	实用新型	2022-7-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37	上海毅合捷	一种内燃机与微型燃气轮机联合循环系统	ZL202111604107.3	发明	2021-12-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38	上海毅合捷	一种基于正交试验的空压机参数优化设计方法	ZL202210009223.9	发明	2022-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39	上海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电控执行器的测试方法	ZL202210802941.1	发明	2022-7-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40	上海毅合捷	一种涡壳装配组件及涡轮增压器	ZL202421692975.0	实用新型	2024-7-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柯扬	毅合捷	63086131	39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2	柯扬	毅合捷	63079603	12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3	柯扬	毅合捷	63072101	7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4	柯扬	毅合捷	63071752	37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5	科洋	毅合捷	63064204	39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6	科洋	毅合捷	63064147	7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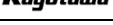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	毅合捷	毅合捷	31013795	7	2019-3-7 至 2029-3-6	原始取得
8	Jrone	毅合捷	22692013	37	2018-2-21 至 2028-2-20	原始取得
9	劲朗	毅合捷	20427966	39	2017-8-14 至 2027-8-13	原始取得
10	劲朗	毅合捷	20424040	37	2017-8-14 至 2027-8-13	原始取得
11	劲朗	毅合捷	20423907	35	2017-8-14 至 2027-8-13	原始取得
12	劲朗	毅合捷	20423728	7	2017-8-14 至 2027-8-13	原始取得
13	Jrone	毅合捷	20423639	7	2017-10-21 至 2027-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		毅合捷	20423400	7	2017-8-14 至 2027-8-13	原始取得
15		毅合捷	18539141	39	2017-1-21 至 2037-1-20	原始取得
16		毅合捷	18538960	35	2017-1-21 至 2037-1-20	原始取得
17		毅合捷	17585524	37	2016-9-28 至 2036-9-27	原始取得
18		毅合捷	17585407	35	2016-9-28 至 2036-9-27	原始取得
19		毅合捷	17585294	39	2016-9-28 至 2036-9-27	原始取得
20		毅合捷	17585237	39	2016-9-28 至 2036-9-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1		毅合捷	17585192	37	2016-12-7 至 2036-12-6	原始取得
22		毅合捷	17585082	35	2017.09.21 至 2027.09.20	原始取得
23		毅合捷	13375386	12	2015.11.28 至 2035.11.27	原始取得
24	毅合捷	毅合捷	12139926	12	2024.07.28 至 2034.07.27	继受取得
25	Kayotawa	毅合捷	10581662	12	2013.04.28 至 2033.04.27	继受取得
26		毅合捷	10422698	12	2013.06.21 至 2033.06.20	继受取得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1	毅合捷		4497659	12	2013.08.05	2034.03.18	原始取得	美国
2	毅合捷		5137298	7	2016.06.29	2027.02.07	原始取得	美国
3	毅合捷		7053091	35	2022.03.29	2033.05.16	原始取得	美国
4	毅合捷		4497664	12	2013.08.05	2034.03.18	原始取得	美国
5	毅合捷		4699974	12	2014.10.23	2035.03.10	原始取得	美国
6	毅合捷		TMA926868	7、12	2014.04.16	2031.01.25	原始取得	加拿大
7	毅合捷		2014/00077	12	2014.01.06	2034.01.06	原始取得	南非
8	毅合捷		TN/E/2014/392	12	2014.04.11	2034.04.11	原始取得	突尼斯
9	毅合捷		907181210	12	2014.01.02	2026.10.11	原始取得	巴西
10	毅合捷		907383424	35	2014.02.27	2028.02.06	继受取得	巴西
11	毅合捷		912433205	7	2017.03.16	2028.11.06	原始取得	巴西
12	毅合捷		2707592	12	2014.02.20	2035.01.19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3	毅合捷		012035952	12	2013.08.02	2033.08.02	原始取得	欧盟
14	毅合捷		013135389	35、37、39	2014.09.09	2034.09.09	原始取得	欧盟
15	毅合捷		012035986	12	2013.08.02	2033.08.02	原始取得	欧盟
16	毅合捷		013392956	12、35、37	2014.10.22	2034.10.22	原始取得	欧盟
17	毅合捷		015589807	7	2016.06.28	2036.06.28	原始取得	欧盟
18	毅合捷	JRONE	2012 75436	12、35	2012.09.05	2032.09.05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9	毅合捷		2014 30097	12	2014.04.11	2034.04.11	原始取得	土耳其
20	毅合捷		218191	12	2014.09.21	2034.09.21	原始取得	阿联酋
21	毅合捷		19167	12	2014.08.31	2035.08.29	原始取得	巴勒斯坦 (加沙)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22	毅合捷		25462	12	2014.09.01	2035.09.01	原始取得	巴勒斯坦 (约旦河西岸)
23	毅合捷		626880 (原注册号: 419324)	12	2014.08.19	2036.01.18	原始取得	巴拉圭
24	毅合捷		IEPI-2016-TI-009023	12	2014.09.04	2026.07.14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25	毅合捷		1170988	12	2014.08.05	2035.07.02	原始取得	智利
26	毅合捷		99757	12	2014.08.07	2034.08.07	原始取得	阿尔及利亚
27	毅合捷		2016060905	12	2016.06.15	2036.06.15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28	毅合捷		IDM000552687	12	2014.10.14	2034.10.14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29	毅合捷		191104785	12	2016.06.29	2036.06.28	原始取得	泰国
30	毅合捷		40201608553V	12	2016.05.25	2036.05.25	原始取得	新加坡
31	毅合捷		260594	12	2015.04.26	2026.07.16	原始取得	伊朗
32	毅合捷		01810762	7	2016.06.07	2026.12.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3	毅合捷		UK00003173119	7、12	2016.07.06	2036.07.06	原始取得	英国
34	毅合捷		UK00912035952	12	2013.08.02	2033.08.02	原始取得	英国
35	毅合捷		UK00912035986	12	2013.08.02	2033.08.02	原始取得	英国
36	毅合捷		UK00913135389	35、37、39	2014.09.09	2034.09.09	原始取得	英国
37	毅合捷		UK00913392956	12、35、37	2014.10.22	2034.10.22	原始取得	英国
38	毅合捷		UK00915589807	7	2016.06.28	2036.06.28	原始取得	英国
39	毅合捷		648439	7	2017.03.15	2027.03.15	原始取得	俄罗斯联邦
40	毅合捷		62651	7	2017.03.15	2027.03.15	原始取得	白俄罗斯
41	毅合捷		1203585	12	2014.04.02	2034.04.02	原始取得	注 1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42	毅合捷		33681	12	2016.05.25	2037.05.25	原始取得	尼日利亚
43	毅合捷		00361186	12	2024.07.08	2034.09.12	原始取得	秘鲁
44	毅合捷		223914-C	12	2024.09.11	2035.02.25	原始取得	玻利维亚
45	毅合捷		314667	12	2024.06.27	2034.10.01	原始取得	多米尼加
46	毅合捷		P406267	12	2024.08.09	2040.01.22	原始取得	委内瑞拉
47	毅合捷		563884	12	2024.06.17	2034.10.04	原始取得	乌拉圭
48	毅合捷		1809570	7	2024.06.06	2034.06.06	原始取得	注 2
49	毅合捷		2025/115025	7、12、35	2025.09.08	2035.09.08	原始取得	土耳其

注 1：该商标注册机构为马德里体系，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分别为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以色列、日本、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北马其顿、菲律宾、韩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埃及、印度。

注 2：该商标注册机构为马德里体系，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分别为哈萨克斯坦、埃及、印度。

注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布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规定，在国际局注册商标以十年为期进行，任何国际注册可自上期届满起十年为一期续展，其中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加沙）和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商标续展一次有效期延长 14 年。

注 4：序号 24 和 31 的商标已申请续展，尚未取得续展后的商标证书。